

渭南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渭南广播电视台

宣传合作协议

甲方：渭南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

乙方：渭南广播电视台

为认真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、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，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，普及安全知识。2023年，渭南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联合渭南广播电视台，开设《应急在线》栏目，紧紧围绕全市应急管理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，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应急安全宣传活动，增强全民安全意识，提升公众安全素质，促进全市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和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。

一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1. 乙方根据甲方中心任务和重点工作，在渭南广播电视台公共频道开设《应急在线》栏目，每月一期，每期节目10分钟，全年共计12期。同时，重要时政稿件第一时间在新闻频道《渭南新闻》栏目和渭水之南、华山网、今日头条等平台发布视频、图文消息。制作的短视频在渭南广播电视台视频号、电视台抖音号、市应急局抖音号、学习强国等平台播出。

2. 乙方策划制作4部安全生产公益宣传片，公益宣传片在渭南广播电视台新闻频道和公共频道全年播出不少于3000次。

3. 策划制作《小白说安全》短视频不少于10期，《应急人说安全》短视频不少于20期，《安全员说安全》不少于10期。所有短视频同

时在渭南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播出（学习强国、今日头条、渭南广播电视台视频号、抖音号、渭南市应急管理局抖音号、经济生活抖音号、渭水之南、华山网等平台）。

5、乙方对甲方的重大活动进行两场网络直播。直播采用“高清摄像机+航拍”的技术标准。直播活动在华山网、央视新闻客户端、腾讯视频、天天快报、今日头条等平台同步播出。

6、对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进行日常报道，视频节目不少于36期

7、《应急在线》栏目做好所有节目的视频资料留存，提供甲方备用。

二、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甲方须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《应急在线》栏目负责人做好联络对接，定期与乙方沟通，商定宣传主题，提供宣传素材，并负责乙方采访报道的联络等工作。

三、协议费用

合作日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全年合作经费为55.9万元。

本协议一式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签字：

盖 章：

日 期：2024.1.8



乙方签字：

盖 章：

日 期：2024.1.8

